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以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路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、2016 年 9 月 20 日、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,913,07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873%，成交均价为 41.816 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